

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19〕22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湖心溪岸花园的复函

苏州市同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湖心溪岸花园”地名命名的函》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在吴江区江陵街道湖心西路南侧绿化带以南、庞山路以西、大益港（系湖心西路南侧河道，俗称）北岸绿化带以北范围内建设的住宅区命名为“湖心溪岸花园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Húxīn Xī'àn Huāyuán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HUXIN XI' AN HUAYUAN

你们要规范使用标准地名，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，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地名标志。
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吴江区
人民政府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4月4日印发
